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勤勉、诚信、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的所有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强，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至 2014 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述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8	2	6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召开的董事会次数共 8 次，本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 8 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的情况；为了能够客观、公正、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会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材料，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才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均投了赞成票。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责任与义务，积极出席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1）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5年12月12日，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责任与义务，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针对议案中重点事项进行主动问询，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1) 2025年1月23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审前）》；

(2) 2025年4月23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审后）》、《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月11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9月23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年10月27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6) 2025年12月12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出席会议、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意见，现场工作时间达 22 天。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工作人员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现场工作时间与公司研发人员在技术层面进行深入的交流与分享，同时为公司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助力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方面进行突破。此外，本人于 2026 年年初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活动，参观公司哈尔滨子公司，与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对公司业务有了更加充分以及全面的了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保持身份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保持独立董事身份的独立性，主动获取有关决策所需的材料，严格审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坚持学习每年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本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

[liqiang@uestc.edu.cn](mailto:liqiang@uestc.edu.cn)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 2、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围绕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本人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定期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

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 4、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5、聘任审计机构

2025 年，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利润分配

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及主动问询的方式了解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本人认为此次部分期权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 强

2026 年 4 月 7 日